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先生（董事长）、邢占飞先生（副董事长）、李永忠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林丛先生、王彦华先生、吴巴特尔先生

**独立董事：**班均先生、秦桂森先生、郑海春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班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册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继锋	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吴巴特尔、班均、秦桂森、郑海春
审计委员会	班均	秦桂森、郑海春、戴继锋、王林丛
提名委员会	秦桂森	班均、郑海春、邢占飞、王彦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海春	班均、秦桂森、邢占飞、李永忠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一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具体如下：

1. 总经理：邢占飞先生
2. 董事会秘书：华阳女士
3. 副总经理：华阳女士、高远先生、戴鹏程先生
4. 总工程师：王彦华先生
5. 财务总监：李君先生
6. 总会计师：马玉莹女士
7. 证券事务代表：杨祥先生
8. 内审部门负责人：戴云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下届董事会可续聘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华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祥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477-8139866	0477-8139898
传真	0477-8139833	
邮箱	byhg@berun.cc	
联系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刘宝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为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纪玉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世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要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9 万股，宋为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 万股，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张世潮先生、董敏先生和李要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刘宝龙先生、宋为兔先生、纪玉虎先生、张世潮先生、董敏先生和李要合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 一、董事长简历

**戴继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6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942%的股份，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 二、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事，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6%的股份，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远**，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健康安全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安全环保主管，公司安全管理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总监、总经理助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委员会专家，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王彦华**，男，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戴鹏程**，男，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宁分公司负责人，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乌兰察布市博源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鹏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李君**，男，198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马玉莹**，女，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蒙古自治区首批高层次财会人才。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主管，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经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马玉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玉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祥**，男，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等专业资质。2010年7月入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2011年6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3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 **六、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戴云**，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截至目前，戴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相应任职资格。